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張育華
訴訟代理人 吳宛怡律師
被告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燈城
被告 林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，其中3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、其中4萬5,000元自113年8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3年9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復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01 19萬6,438元，共計27萬2,100元（計算式：75,000+341+3
02 21+196,438=272,100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980元，惟其
03 聲明第一項請求部分，共計7萬5,662元（計算式：272,100
04 -196,438=75,662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
05 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2/3=667）
06 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13元（計算式：2,980-667=2,313）
07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 記 官 林 政 彬